

投资虚拟币送旅游还有10倍收益？

黄浦警方侦破一起针对老年群体的诈骗案件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杨晓俊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接触新事物少、防范意识薄弱、贪图便宜等特点，以虚拟币为幌子伺机进行诈骗。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期间，黄浦公安分局五里桥派出所接到报案称中山南一路500号某大厦有一家投资公司疑似诈骗老年人钱款。接报后五里桥派出所根据报警人提供的老年人的身份和诈骗地点，兵分两路迅速前往查找。

骗76岁阿婆玩“种子币”

赶往现场以后，民警发现所谓的投资公司不过是租借在商住两用楼宇的一间办公室。随后，民警找

到了负责人向某，经询问这件房屋是他以个人名义租借的，所谓的公司并无营业执照。向某文化程度不高，又无投资理财的工作背景，综合分析民警觉得疑点重重，于是将向某等人带至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

同时，另一路民警根据线索找到了受害人李阿姨。李阿姨今年已是76岁，起初对于自己的“投资”行为，并不认为是一场骗局。

李阿姨向民警提供了自己的手机，在手机里，民警找到了一款名为“Token Pocket”的APP，点开APP查看，发现账户中存有所谓“种子币”的数值，根据显示李阿姨的账户里有1400多个虚拟币。

可是当民警询问李阿姨对购买虚拟货币是否知情时，当事人却一脸茫然说不出究竟。据受害人反映，7月26日她只是把1万元人民

币资金转给向某投资，向某允诺在今年10月份的时候便可以获得10倍的回报。而为李阿姨进行所谓虚拟币充值的则是一个叫王某的男子……

初步了解情况后，五里桥派出所民警迅速将这款APP安装包提取，并送到了黄浦公安分局刑侦支队进行深入调查，通过专业人员对软件进行技术侦查后，发现这款APP确实是有相关部门的备案，并非诈骗类APP。那么，王阿姨的投资理财以及高额收益是否真的确有其事呢？

在五里桥派出所，经过一番调查，民警发现向某手机内有许多老年人和其讨论关于“种子币”（虚拟货币）和“Token Pocket”APP的聊天记录以及多笔老年人向其转账的记录。

涉案虚拟币无法上市流通

经民警审讯，向某承认了自己利用虚假的虚拟币投资吸引老年人从而诈骗的事实。原来，向某曾经通过偶然的了解到一款可用于虚拟货币投资的手机软件。出于不法目的，他伙同朋友王某以虚拟币投资理财为名，由王某通过在老年群体相对较多的微信群、居民小区散布虚假信息搭识老年人，以老年养生、旅游等增值服务引诱受害人进行投资理财，并允诺予以高额回报。而“Token Pocket”只不过是王某等人为了欺骗老年人使用的一个花招，这款软件本身不具备任何的充值或者交易的功能，账户中的虚拟

币无法在市场上流通，没有任何价值，10倍的收益回报更是无法兑现。

通过黄浦公安刑侦部门对案件的进一步梳理，发现本市共有20余名老年人曾参与“种子币”投资，下载“Token Pocket”APP，共计涉案金额近30万元，而这些投资款均打入了向某设置的个人账户。

8月1日，黄浦警方对该犯罪团伙实施抓捕，向某、王某等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原价30元一斤的草莓贴标后立涨20元

上海公安侦破全国首例假冒“绿色食品”证明商标案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原价30元的草莓贴上假冒“绿色食品”证明商标后，售价被抬到每斤50元，日前上海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总队侦破全国首例假冒“绿色食品”证明商标案，涉案销售金额200余万元。记者了解到，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暨“砺剑”系列专项行动以来，上海公安经侦部门先后开展10批次集群攻坚战役，侦破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30余起，挽回经济损失17亿余元。

“绿色食品”是国家农业农村部于1990年制定推行的优质农产

品质量认证标准，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根据相关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经国家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检测审核并取得授权后，可在其生产的农产品外包装使用“绿色食品”证明商标。然而，有不法分子通过假冒“绿色食品”证明商标牟取不法利益。

经查，自2021年10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邓某、徐某、刘某等多名本市农产品种植企业实际经营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经国家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授权

许可的情况下，指使犯罪嫌疑人梁某、龚某等人私刻模具非法印制假冒“绿色食品”证明商标，并将假冒商标贴附于自行生产或低价收购的草莓、葡萄、大米等普通农产品外包装，由此虚增农产品质量等级，然后再以高于普通农产品50%以上的价格对外销售。以草莓为例，原本每斤30元的草莓贴上假冒商标后，售价被抬到每斤50元。

目前，公安机关已对邓某、徐某、刘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梁某、龚某等2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6日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浙江省嘉兴市凯旋路88号瑞鑫大厦1301室，建筑面积：1503平方米（专有建筑面积1249.86平方米），规划用途：办公，不动产权证书号：00707266。

参考起拍价：100万元；保证金：50万元；增价幅度：1万元及其倍数。

（注：拍卖标的物由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出具估价报告，估价报告记载的评估价为人民币1059万元，该标的物历经2019年9月26日第1次拍卖742万元流拍、2019年11月21日第2次拍卖594万元流拍、2020年2月28日变卖594万元流拍。）

二、拍卖时间：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6日。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2年9月13日15:00至2022年9月16日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2年9月16日15:0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1号厅）。

三、竞买人须在2022年9月15日16:00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和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汇入账户：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18，账号：11015037776006，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

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还原支付账户。买受人悔拍的，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五、咨询、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有意者请向拍卖公司咨询并预约看样，看样由拍卖公司陪同。

六、特别提示（详见特别规定）：

1、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和拍卖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2、标的物目前空置，有法院查封。标的物交付仅以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须签署房屋交接书。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自行办理物业进户使用等手续。

3、标的物原权利人为企业，关于本拍卖标的的增值发票的开具及发票种类等问题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办理房地产过户登记时所涉及的税种较多，可能买受人所要垫付的税费较高。

4、标的物存在在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自行解决该标的的工商注册登记的清退、注销、迁移等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八、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须于2022年9月26日16时前以买受人账户缴入指定账户（户名：司法拍卖资

金监管专户18，账号：11015037776006，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并向拍卖公司递交缴款凭证，不得汇入其他账户。买受人将拍卖成交尾款支付至非指定账户而产生的的一切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网络司法拍卖是法院处置被执行人财产的强制措施，具有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参与竞拍者均应当谨慎对待。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等，由原买受人承担，可以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不予退还，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重新拍卖的差价、费用损失的，由原买受人补交；拒不补交的，强制执行。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竞买人恶意参拍，扰乱拍卖秩序的，法院将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等进行处理。

九、买受人全额支付拍卖成交款后，法院办理解除查封手续。在办理过户交易过程中的交易税金和费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买受人自垫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有效支付凭证至法院申报退款，逾期视为买受人自愿负担。

成交执行裁定书送达买受人之前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水、电、煤、物业管理费、

车位管理费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成交价不含本条涉及钱款。

十、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2年9月9日前通过拍卖公司与法院联系。

十一、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人等须在2022年9月15日16时前向拍卖公司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办理相关手续，资格经确认后方可参拍。

十二、如需线下报名或有其他事宜，请向拍卖公司咨询。

十三、本次拍卖事项经拍卖公司以EMS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通知被执行人、相关当事人拍卖信息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5日即视为已经通知。

十四、本标的的全程拍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介、看样、竞买人登记、协助注册报名、办理过户、税费缴纳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授权委托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为唯一拍卖机构。

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次拍卖发布的拍卖须知、特别规定等资料。

拍卖公司：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54010871 13601905410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55号

举报监督电话：021-34254567-9671

法官电话：18916673012

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